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 (1)有關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之香港法律程序之  
內幕消息、  
(2)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之  
公佈之補充資料  
及  
(3)恢復買賣

**1.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發表之公佈(「延後公佈」)，內容有關延後原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下午稍後時間，本公司通過其律師接獲由代表施清流先生（「原告人」）行事之律師向本公司及另外9名其他被告人（均為董事）（統稱「該等被告人」）所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之各方之間的傳票及原訴傳票（統稱為「該等傳票」），原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針對該等被告人（包括本公司，作為該等傳票中之第十名被告人）命令，禁止該等被告人：

1. 延遲、延後、阻止、防止或以其他方式妨礙召開、舉行或進行原告人根據彼按照第十名被告人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第58條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發出之要求通知（「二月九日要求通知」）所要求第十名被告人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23樓[原文如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
2. 延遲、延後、阻止、防止或以其他方式妨礙考慮及／或議決二月九日要求通知所載任何議程；
3. 阻止、防止、妨礙及／或拒絕、不批准及／或禁止原告人及／或其任何授權代表及／或彼及／或為原告人持有股份之任何代名人股東所委任之任何受委代表於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各方之間的傳票及原訴傳票之聆訊已分別排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進行。本公司正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 2. 有關延後公佈之補充資料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延後公佈所述董事會決定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資料。本公司再收到新資訊，涉及一項嚴重指控，表示若干人士在原告人及其兒子（統稱為「密謀者」）協助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密謀實行指稱詐騙計劃，以無償取得大量本公司股份，方式為（其中包括）：(a)促使並誤導本公司發行三批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之可換股債券；及(b)安排將就該等可換股債券支付之本金秘密返回密謀者的代名人之手。該等資訊進一步顯示，於實行上述指稱詐騙後，原告人及／或密謀者之代名人在知情情況下收取不少於1億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6,250,000股本公司合併後之股份），該等股份現登記於彼等名下。鑑於近期浮現之資訊內容複雜，故於緊急諮詢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議決將股東特別大會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舉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3.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聞靜女士及李敏先生。